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地坪施工能力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CTC-TV_s-OP14/1.1

受控标识:

编制: 张松松

审核: 认证技委会

批准: 闫浩春

发布日期: 2021年9月1日

实施日期: 2021年9月1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申请方.....	1
5 认证实施.....	1
5.1 认证基本程序.....	1
5.2 认证申请及受理.....	1
5.2.1 申请资料.....	1
5.2.2 认证受理.....	2
5.2.3 审查人日数.....	2
5.3 认证审查.....	2
5.3.1 服务管理审核.....	2
5.3.2 服务特性测评.....	2
5.4 认证记过评价与决定.....	3
5.4.1 认证结果评价.....	3
5.4.2 审查结论判定.....	3
5.4.3 认证决定.....	3
5.4.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4
5.5 获证后监督.....	4
5.5.1 证后监督频次和方式.....	4
5.5.2 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	5
5.5.3 证后监督结果评价与判定.....	5
5.5.4 信息通报制度.....	5
5.6 再认证.....	5
6 认证变更.....	5
7 认证时限.....	6
8 认证证书.....	6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	6
8.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6
8.2.1 认证证书的使用.....	6
8.2.2 认证标志的使用.....	6
8.3 认证证书的管理.....	7
8.3.1 暂停认证证书.....	7
8.3.2 注销认证资格.....	7
8.3.3 撤销认证资格.....	7
9 收费.....	8
附 录 A.....	9
附 录 B.....	12
附 录 C.....	13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服务认证。

2 认证依据

T/CBMF 77-2020《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导则》。

3 认证模式

服务管理审查+服务特性测评+获证后监督。

服务特性测审查分为文件审查+现场审查，详见 5.3.2。

4 认证申请方

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服务认证的申请方为：从事地坪行业的施工公司。施工公司根据自身公司的能力并结合本实施规则相关要求作为认证申请方。

认证申请方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有工商营业执照；
-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3) 近两年内，未收到有关质量、环境、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5 认证实施

5.1 认证基本程序

认证申请方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材料，认证机构审查申请材料，并对所申请的级别进行识别和判定。双方签订合同后，认证机构向认证申请方发送认证受理通知。认证机构制定审查方案，安排认证审查工作。申请企业满足服务管理审查后，认证机构依据本实施规则要求，实施服务特性测评，并对认证审查结果进行评价，向“通过认证”的认证申请方颁发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对获证公司进行获证后监督。

5.2 认证申请及受理

5.2.1 申请资料

认证申请方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并随附 CTC 有关规定所要求的资料：

- a)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信息；
- b) 企业近 2 年内没有重大施工质量事故与施工安全事故；
- c) 企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材料和设备；
- d) 企业所涉及的安全和环境要求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 e) 企业须提供诚信证明情况。

认证申请方提交申请资料后，在认证机构指导下进行服务能力的自评估（详见附录 C）。

认证申请方应在认证申请前 1 个月内完成自评。所有自评材料、申请资料一起提交给认证机构申请认证。

5.2.2 认证受理

认证机构自收到公司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若评审结论为同意受理，认证机构应确认申请认证的公司位置、规模等内容，与公司签订认证合同。若评审结论为不予受理，认证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5.2.3 审查人日数

应至少 3 个人日。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 1 人日，现场审核不少于 2 人日。

5.3 认证审查

认证机构制定审查方案，安排审查组按照本实施规则要求对认证申请方进行认证审查，审查分为服务管理审查和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查是对认证申请方地坪企业施工服务标准基本条件的审查，服务特性测评是对地坪企业施工服务能力满足实施规则的特性审查。

5.3.1 服务管理审核

服务管理审查为基本要求，依据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管理要求审核工具（详见附录 B）申请企业需满足服务管理审查，如不满足，不再进行服务特性测评。

5.3.2 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特性测评，依据附录 A 给出的测评工具实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现场（抽样审查适用）或所有施工现场（全部审查适用）服务提供的标准符合性审查，可采用公开审查或暗访审查。

认证机构对服务特性测评根据审查需要可采用文件审查、现场审查等方式进行验证。对增加的抽样现场，认证机构根据认证申请方选择的审查方式进行服务特性测评。问题整改期一般为 3 个月，若到期未未完成整改，则审查结论为“推荐不通过”。

暗访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可在现场审查之前或之后进行，不预先通知，由认证机构派出审查员对公司的安排服务暗中进行评价。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通常采用公司审查。

服务特性测评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5.4.1 认证结果评价

序号	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能力评价	认证级别
1	75分（含）以上	特级	特级
2		一级（含）以上	一级
3	60分（含）~75分	二级（含）以上	二级
4		三级（含）以上	三级

认证结果根据上表综合评价其服务特性测评和服务能力评价的结果，授予认证及级别。

5.4.2 审查结论判定

审查结论分为“推荐通过”、“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推荐通过”和“推荐不通过”。

推荐通过：若审查结果证明认证申请方的地坪企业施工能力有效且地坪施工能力符合《地坪企业施工能力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则审查结论为“推荐通过”，并附相应等级。推荐通过（特级）或推荐通过（一级）或推荐通过（二级）或推荐通过（三级）。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推荐通过：若审查过程发现认证申请方地坪企业施工能力保证未有效执行或地坪企业施工能力存在不符合项，则审查结论为“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推荐通过”。可允许限期整改，报审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则审查结论为“推荐通过”，并附相应等级。推荐通过（特级）或推荐通过（一级）或推荐通过（二级）或推荐通过（三级）。

推荐不通过：

- 1) 若审查过程中发现认证申请方提供材料虚假，或证据不足且提供的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符合性，认证申请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不能提供补充材料或材料不充分，则审查结论为“推荐不通过”。
- 2) 若认证审查结果证明认证申请方的地坪企业施工能力服务保证未有效执行或施工服务能力不符合《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完成整改，则审查结论为“推荐不通过”。

5.4.3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组由认证机构认证决定人员组成，认证决定组依据认证机构认证程序和本实施规则等要求，结合审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对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做出“通过认证”或“不通过认证”的决定。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对认证申请方满足认证依据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

做出是否授予认证资格的决定，并向认证申请方发送认证结果通知。

对于授予认证资格的认证申请方，认证机构应对其颁发认证证书，证书要求说明详见第 8 章。

对于不授予认证资格的认证申请方，认证机构应向其以书面形式明示不能获得认证注册资格的原因。

5.4.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认证申请方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果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认证机构公布的渠道提出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申请方。

5.5 获证后监督

5.5.1 证后监督频次和方式

为确保获证公司服务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施工公司持续满足《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服务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机构依据本实施规则要求对获证公司开展定期监督和不定期监督工作。

定期监督从获证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监督审查期，进行一次证后监督，认证申请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申请，定期监督的审查方式为现场审查，现场审核不少于 1.5 人日，服务特性测评可采用现场审查的方式进行。每次定期监督由认证机构依据认证程序提前通知获证公司，要求获证公司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自评估材料（认证申请方施工现场的服务提供自评估材料）
- 本监督审查期间，施工公司变更情况的说明（包括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地点迁徙、核心设施变更等）；
- 本监督审查期间的相关投诉记录；若无投诉，请提交说明，须盖公章。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申请方的服务提供情况以及所承担的认证风险，在定期监督的基础上，可增加不定期监督。若获证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可视情况增加不定期监督频次：

- 1) 获证机构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 2) 获证机构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公司机构、相关职能、服务资源等；
- 3)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公司与本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4)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5) 相关主管机构或采信方的要求；
- 6) 认证机构认为有必要增加不定期监督的其他情况。

5.5.2 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

证后监督审查根据第 2 章所列标准、认证机构认证程序和本实施规则要求进行。

定期监督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特性测评；
- b) 监督期间相关投诉记录；
- c) 以往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
- d)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不定期监督审查内容根据获证机构安全事故、主管机构或采信方要求等具体情况而定。

5.5.3 证后监督结果评价与判定

对于证后监督审查合格的获证公司，认证机构应做出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对监督审查不合格的获证公司，认证机构应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认证机构认证程序与本实施规则的规定暂停甚至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5.5.4 信息通报制度

获证公司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在发生第 6 章描述的变更和 5.5.1 节增加监督频次的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5.6 再认证

认证证书为有效状态的获证公司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申请应至少与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再认证的申请和受理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再认证须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如原证书到期时不能完成再认证，原认证证书按照本实施规则 8.2 节要求执行，新证书按照初次认证颁发。

6 认证变更

获证公司发生场地迁徙、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等重大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认证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

认证机构识别变更的类型和范围，评估变更的影响策划实施适宜的审查活动，并按照要求做出认证决定。

- 1) 如果获证公司发生场地变更，将变更地点作为整体，参考初次认证程序，要求申请方提交相关材料，审查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证书到期日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 2) 如果获证公司申请扩大场所，将扩大的场所作为整体，参考初次认证程序，要求申

请方提交相关材料，审查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扩大的场所的监督审查日期与原证书的监督审查日期保持一致。

- 3) 如果获证公司申请缩小场所变更，认证申请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认证机构换发认证证书并收回原证书，并更新认证相关信息。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应通知相关获证公司。

7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认证申请正式受理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其中包括认证申请及受理、认证审查、认证决定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自认证申请材料提交后，认证机构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申请受理通过后一般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审查，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具体认证审查费用详见《服务认证收费管理办法》。认证审查完成后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报告。认证决定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服务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8.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8.2.1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是认证机构颁发给认证申请方证明其符合认证要求的一整套证明文件。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符号，误导公众认为本认证项目覆盖范围外的营业场所所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倒卖、部分复印。获证公司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公司可申请补发。

获证公司应建立认证证书、评价报告使用的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8.2.2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公司若以某种方式使用认证标志时，应事先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认证机构书面授权获证公司以指定方式使用指定的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在使用时，应与获证公司单位名称和地址放在一起。在使用标志图案时，应根

据认证机构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认证标志只能由获证公司在获证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借用、冒用。

8.3 认证证书的管理

认证证书的变更依照第 6 章所列场景处理，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要求如下：

8.3.1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认证资格三个月或六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获证公司不按期接收认证监督的，或公司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导致无法联系不能实施监督检查时；
- b. 监督审查发现获证公司地坪施工服务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d. 顾客对获证公司地坪施工服务质量有严重投诉且不进行服务补救，经查实的；
- e.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认证机构对做出暂停认证资格、暂停认证标志使用的获证公司，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验证。经验证合格的，恢复其认证资格，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经验证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8.3.2 注销认证资格

获证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获证公司出现营业资格撤销或营业场所无法提供服务等重大问题，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符合性的或获证公司在认证范围内无法满足使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认证标志要求的，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b. 获证公司不接收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证后监督审查的；
- c.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获证公司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d. 认证证书暂停期满，获证公司未申请恢复证书；
- e.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

认证证书撤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8.3.3 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公司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给予注销。

认证证书注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9 收费

认证费用由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坪企业施工服务特性测评工具

表 A.1 给出了地坪企业施工服务认证活动的服务要求测评内容，由服务认证审查员实施。

表 A.1 地坪企业施工服务特性测评工具

序号	评价项目(分值)	评价子项目(分值)	评价内容	给定分值	体验系数 a	评价得分
1	1. 咨询服务(17分)	1.1 现场服务	1.1.1 公司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样板展示，有专职接待，并提供公司相关项目展示宣传册。	2		
2			1.1.2 接待员应仪表端庄整洁，运用规范用语，文明待客，服务主动热情。	1		
3			1.1.3 接待员应向客户提供证照或其复印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地坪产业分会会员证书。	2		
4			1.1.4 接待员应向客户介绍公司简介、施工类型、应用场所等服务。	2		
5			1.1.5 接待员应根据客户的要求确认施工项目的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所在地、施工类型、施工材料、施工要求、施工难点、预算价格、施工周期、施工验收方式以及付款方式。	2		
6			1.1.6 如收取客户缴纳的预付款，公司应提供收据或发票。	2		
7		1.2 电话服务	1.2.1 公司应提供工作时间服务咨询电话号码。接线员应先问候客户并报公司名字。	2		
8			1.2.2 电话服务咨询答复的内容参见附录 A 1.1.3 和 1.1.4 规定的要求。	1		
9			1.2.3 接线员应准确记录客户的要求，并复述确认，态度温和耐心。	2		
10			1.2.4 接待员遇到不能及时解答清楚的问题，应约定补充解答的方式和时间。	1		
11	2. 施工方案服务(27分)	2.1 输入	2.1.1 公司与客户充分沟通后，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准确向技术部传达技术要求信息。	3		
12			2.1.2 技术部与销售部共同编制《技术方案书》或《项目投标书》任何不完整、含糊或有矛盾的要求，应会同提出者一起协商解决，并经批准以文件形式予以确定。	3		
13		2.2 输出	2.2.1 项目负责人完成整个项目设计组织方案文件，并形成《项目投标书》。	3		

14			2.2.2 销售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施工组织方案。	3		
15			2.2.3 工程管理人员应向客户展示并讲解施工组织方案，方案中的施工节点，材料与设备的进场时间，选材信息等。	3		
16			2.2.4 施工组织方案审核完毕，销售人员应在方案文件的栏目上签字，并要求客户在最后签字认可。	3		
17		2.3 更改	2.3.1 如需要进行方案改进，销售人员应充分征求客户意见，做好详细文字记录。	3		
18			2.3.2 有相关技术人员填写《施工组织方案更改通知单》，经审批后，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更改。	3		
19			2.3.3 更改后的组织设计方案应经过客户签字确认。	3		
20	3 施工工程(28分)		3.1 公司在现场应向客户提供准备好的验收文件，并与客户沟通验收内容及验收规范。如客户无法到现场验收，可采信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	4		
21			3.2 公司应对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规范、施工材料、施工验收标准进行自检，对于出现的问题并在验收(包含隐蔽工程)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提交。	4		
22			3.3 通知客户验收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4		
23			3.4 客户在约定时间公司相关人员与承包人共同检查或试验。	4		
24			3.5 检测结果表明质量验收合格，经客户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工程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客户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		
25			3.6 客户没有参加验收，当其对某部分工程质量有怀疑，均可要求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并对破坏位置重新覆盖或修复。	4		
26			3.7 没有按工程专项要求办理验收的项目，客户不办理工程验收。	4		
27	4 工程验收(28分)		4.1 公司应对照施工组织方案、合同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进行自检，并编写《工程验收报告》。	4		
28			4.2 《工程验收报告》上报项目经理和客户或客户指定负责人，并根据客户指定负责人意见，确认验收时间安排、计划等。	4		
29			4.3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报验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确认资料无问题后，由总监公司的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对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上报客户，承包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	4		
30			4.4 公司和客户依据合同约定对地坪工程项目检查验收，验收过程中，公司应当出具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实施相关记录、经总监公司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	4		
31			4.5 验收合格后，承包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监理工程师审查申请，并由客户在规定时间内公司竣工验收，客户邀请施工单位、总监公司及相关单位参加。	4		
32			4.6 如公司负责采购原材料，应当向客户交付主要材料的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施工说明书以及保修单等资料；若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应当向客户提供原材料使用记录，并将剩余的材料退还客户。	4		
33			4.7 验收合格一月内，项目负责人安排专人与客户做好交接手续，	4		

		做好交接记录。			
--	--	---------	--	--	--

(1) 给出基于李克特 5 点式量表的体验系数 a ，如下

- a) 远低于预期： $0 \leq a \leq 0.2$
- b) 低于预期： $0.2 < a \leq 0.4$
- c) 符合预期： $0.4 < a \leq 0.6$
- d) 高于预期： $0.6 < a \leq 0.8$
- e) 远高于预期： $0.8 < a \leq 1.0$

(2) 每一项测评内容的分值乘以该项确定的体验系数 a 后求和，得出服务特性测评基础分。

(3) 将服务特性测评基础分乘以体验否决系数 E ，得出地坪企业施工能力服务特性测评分。

其中，体验否决系数 $E = \{0, 1\}$ ，当地坪企业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E=0$ ，否则 $E=1$ 。

- a)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b) 使用以假乱真、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的施工材料；
- c) 评价期内，发生质量、人身安全等重大事故，舆论影响恶劣；
- d) 评价服务内容不含评价表中部分内容时，可提前说明，按以上评分方法得出总分后按比例换算最后分值；
- e) 在服务认证中，针对地坪企业施工项目服务特性测评活动，其总分由计算每人(次)测评分的均值获得。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管理要求审核工具
 表 B.1 地坪企业施工能力管理等级描述

特定管理要求	三级、二级、一级、特级
1.1 公司应建立包涵了服务要求的管理目标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适用于顾客需求和法律要求的管理目标。
1.2 公司应建立内控管理流程保障制度	公司建立了基本的内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并有效的实施。
1.3 公司应制定并实施现场项目施工服务设计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建筑地坪施工服务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包括：具有规范的服务总蓝图以及施工服务子蓝图。
1.4 公司应制定地坪企业现场施工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并实施现场施工材料采购要求管理制度，包括：1) 对原材料管理有基本的采后制度；2) 有固定的采购人员；3) 建立验收要求。
1.5 公司应制定并实施建筑地坪施工质量的管理制度	公司应制定建筑地坪施工服务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1) 初步建立设计、原材料采购、施工管理制度和方案；2) 对施工现场关键环节的操作有制度化要求。
1.6 公司应建立贯穿于整个施工现场施工过程的风险与应急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建筑地坪现场施工服务的风险与应急管理机制，包括对：1) 1 种以上潜在风险情况进行了识别和分析，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2) 有风险管理意识，并有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
1.7 公司应制定并实施服务改进措施，以满足顾客要求和增强顾客满意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服务改进措施，改进是针对服务提供中的制度化提出的，用于补充完善各项制度的执行，改性的效果得到了大部分证明。
1.8 公司应建立面向客户的投诉处理机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投诉处理机制，针对顾客投诉和争议有应急式反应和相应的处理信息。
1.9 公司应建立、实施和保持地坪产品施工服务的补救措施管理程序	公司建立、实施和保持了补救措施，包括：1) 制定补救方针 2) 建立承诺方案
1.10 公司制定并实施地坪产品施工的从业人员技能管理及职业化培育规划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地坪企业施工的从业人员技能管理及职业化培育规划，提升人员的技能。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导则评价

附录 C.1 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基本要求 1

序号	基本要求	评价结果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信息。	
2	企业近 2 年内没有重大施工质量事故与施工安全事故。	
3	企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材料和设备。	
4	企业所涉及的安全和环境要求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5	企业需要提供诚信证明情况。	

附录 C.1 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基本要求 2

序号	项目		基本要求						评价结果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要求 1	要求 2	要求 1	要求 2	要求 1		要求 2
1	企业成立年限/年		≥10	≥6	—	≥4	—	≥2	—	
2	净资产/万元		≥1500	≥800	—	≥500	—	≥200	—	
3	上一年度产值/万元		≥8000	—	≥5000	—	≥3000	—	≥500	
4	从业人员资格 证书	工程师或 建造师/ 人	≥5	≥2		—		—		
5		整体地面 铺装工或 项目经理 /人	≥10	≥6		≥4		≥2		
6	施工系统		≥10 类	≥8 类		≥6 类		≥3 类		

附录 C.2 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评分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评价方式	分值	评价结果	
1	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 可证	有	查阅相关文件	4	
2			无		0	
3		质量管理体 系 ISO9001 或自有的质 量管理文件	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		4	
4			有公司自建质量管理文件		2	
5			无		0	
6	工程业绩情况	近两年单项 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	查阅相关文件	5	
7			(701~1000) 万元		3	
8			(401~700) 万元		2	
9			(100~400) 万元		1	
10			上一年度完 工总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	
11		(31~50) 万平方米		3		
12		(21~30) 万平方米		2		
13		(10~20) 万平方米		1		
14		上一年度完	40 个以上	查阅相关文件	5	

15		工项目数量	(31~40) 个	查阅相关文件	3	
16			(21~30) 个		2	
17			(10~20) 个		1	
18		上一年度完	7000 万以上		5	
19		工总金额	(3000~7000) 万元		3	
20			(1001~3000) 万元		2	
21			(500~1000) 万元		1	
22	现场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人 员	有专职管理人员, 熟悉项目施 工情况, 有效控制施工管理	查阅相关文件、 档案、现场考察	6	
23			有非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较熟 悉项目施工情况, 较有效控制 施工管理		4	
24			有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但不熟 悉项目施工情况, 不能有效控 制施工管理		3	
25	公司内控管 理流程		严格执行控制管理, 内部管理 流程完备, 记录文档齐全, 文 件归档管理明确有效	查阅相关文件、 档案、考察工程 现场	7	
26			较严格执行控制管理, 内部管 理流程较完备, 记录文档较齐 全, 文档归档管理较有效		5	
27			未能严格执行控制管理, 内部 管理流程不够健全, 记录文档 不及时, 文件归档管理较乱		3	
28			不能有效执行控制管理, 内部 管理流程不完善, 记录文档缺 失, 无文件归档管理		0	
29	现场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人员备有合同文件及采购订单等项 目基本信息	查阅相关文件、 档案、考察工程 现场	3	
30			项目管理人员备有项目施工方案并有班组技 术交底记录		4	
31			现场配有所用材料说明书和安全使用说明书		3	
32			现场配有相应的动力处理设备及施工工具		3	
33			现场施工严格遵照既定施工工艺及系统方案		3	
34			项目有既定预算计划并执行相应的成本控制		3	
35			项目现场施工情况有详细的施工日志记录		4	
36			项目有制定有效的进度计划安排并执行实施		2	
37			项目现场能有效实施监控施工环境情况确保 施工质量		3	
38			项目现场有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并有效执行		3	
39			项目现场有效实施文明施工管理		4	
40			项目现场各项文档记录齐备有效		3	
41			完工项目验收结算资料齐全		4	

42	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施工设备总值	200 万以上	查阅相关文件	4	
43			(101~200) 万元		2	
44			(20~100) 万元		1	
45		施工设备种类	10 种以上	查阅相关文件	4	
46			(8~10) 种		3	
47			(5~7) 种		2	
48			4 种及以下		1	
49		施工设备使用记录	有且详实	查阅相关文件	2	
50			有但不够详实		1	
51		现场检测仪器配置情况	检测仪器种类	7 种以上	查阅相关文件	
52	(4~6) 种			2		
53	(1~3) 种			1		
54	计量检定或校准		有	查阅相关文件	3	
55			有, 但不够及时		1	

附录 C.2 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加分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结果
1	加分项	企业近 5 年获得发明专利	查阅相关文件	5	
2		企业近 5 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	
3		企业近 3 年正式发表的地坪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的专著		2	
4		企业获得地坪行业工程质量奖或同级别中其他奖		3	
5		企业获得住建部颁发的装修装饰二级以上资质证书		2	
6		企业近 3 年参编的地坪相关标准或施工工法		2	